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 2022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满期，公司 2023 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以公司自有的座落于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四路的土地、房产作抵押；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500 万元，子公司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 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子公司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备用额度 5,0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存在资金使用需求时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出申请。公司股东郑海法为公司和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郑海法和子公司股东周琼玉为子公司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 2023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以公司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 万

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郑海法为公司和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 2023 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 2023 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 2023 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以公司专利权作为质押，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 2023 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通过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郑海法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99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499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郑海法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8,135,088.0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6,173,519.5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1,132,788.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7.90%

2022 年度营业收入：144,495,940.84 元

2022 年度利润总额：18,870,893.45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16,838,900.03 元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40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40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郑海法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3,112,046.51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9,678,239.24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75,642,671.80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8.56%

2022年度营业收入：84,018,855.77元

2022年度利润总额：15,949,553.01元

2022年度净利润：14,164,680.41元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一期）2号电子车间1-4层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一期）2号电子车间1-4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汽车及工业行业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自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郑海法

控股股东：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12,159.74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202,428.4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90,075.3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4.4%

2022 年度营业收入：2,531,981.61 元

2022 年度利润总额：-2,688,325.36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2,688,325.3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22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满期，公司 2023 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以公司自有的座落于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四路的土地、房产作抵押；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500 万元，子公司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 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子公司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备用额度 5,0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存在资金使用需求时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出申请。公司股东郑海法为公司和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郑海法和子公司股东周琼玉为子公司艾圣特传感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 2023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以公司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郑海法为公司和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 2023 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 2023 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 2023 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以公司专利权作为质押，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 2023 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郑海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此次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0	12.4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	1.2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对子公司所做担保，风险较小，因公司每年均滚动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上表所填数据系根据本年度申请授信数据填写。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